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70號

聲 請 人 賴志騰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嘉裕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譚系媛

支票附表： 110年度司催字第410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承鴻衛浴有限公司	臺中市大里區農會信用部	110年7月10日	35,400元	AC0000000	